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张玉明，男，199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454.5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9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9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41元，账户余额3730.89元，另按照法发〔2021〕31号第10条规定从严把握，综合考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